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203 人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511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09 年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0 年签署金龙机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金龙机电、赛意信息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赛意信息、达志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09 年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字股份、开山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王润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梦百合、银亿股份、浙江交科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银亿股份、浙江交科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银亿股份、浙江交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和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审计力量较强,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审计力量较强,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正。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孙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5,689.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790,538.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79,053.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3,325,607.0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48,137,091.93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将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06.70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 3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10 万张(51 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梦百合	25,000.00	25,000.00
2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梦百合	16,000.00	16,000.00
3	综合楼项目	梦百合	10,000.00	1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共获得收益 481,643.82 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7,470.51	177.37	0.16	8,706.70

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后续应付款项 3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 16,000 万元实施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含零压功能床和零压功能椅的研发以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零压功能床年产能 40 万张以及零压功能椅年产能 15 万张,延伸公司产品线,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内容包括设备、土建、软件等。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底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前期在供应商遴选、评估、考察等环节时间较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预定可使用状态从 2020 年 6 月调整至 2021 年 6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70.51 万元,投入进度 46.69%。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原计划开展了功能家居厂房的建设工作,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厂房基建已完成,但尚未购置生产设备。在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间,中美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对功能家居产品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使用了自有资金在泰国工厂投资建设了功能家具研发及生产线,已实现功能床年产 80 万张以及功能椅年产 16 万张的产能,满足了现阶段该产品向美国市场的出口需求。鉴于现阶段外部贸易环境仍具有不确定性,谨慎起见,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泰国生产基地生产功能家具,终止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本次终止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但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和整体布局及安排,后续将视情况择机再行投资建设功能家具扩产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五、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06.7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在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交易的应付款项。

六、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06.7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下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 4 人因离职、隋聚晓 1 人被公司辞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847,750 股,其中,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8,250 股;因辞退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0,000 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59,500 股,合计占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总量的 33.4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5,532,9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故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了相应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未成就	7.0385	604,500	4,254,773.25
	离职	7.0385	68,250	480,377.6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未成就	10.35	155,000	1,604,250.00
	离职	10.35	10,000	103,500.00
	辞退	10.35	10,000	103,500.00
合计			847,750	6,546,400.88

本次合计回购总金额为 6,546,400.8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74,267,953 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8,823	7.31%	-847,750	26,561,073	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706,880	92.69%	-	347,706,880	92.90%
合计	375,115,703	100%	-	374,267,95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理办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已离职且隋聚晓被公司辞退,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股,回购数量为 672,75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35 元/股,回购数量为 17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 4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且 1 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2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百合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92,725,000 元“百合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3,211,452 股。其中,2020 年 12 月 1 日